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Holdings Limited

榮 豐 億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更換董事、主席、
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
及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5年9月19日起生效：

1. 林群女士辭任執行董事、主席、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女士將繼續擔任行政總裁。
2. 殷睿涵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3. 施永健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
4. 潘忠善先生獲委任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

執行董事、主席、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林群女士（「**林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主席**」）、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而委派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就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9月19日起生效。

林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林女士辭任上述職務，乃因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於發展本集團業務策略、日常營運管理及行政事務。

林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存在任何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項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林女士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董事、主席、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林女士辭任上述職務後，自2025年9月19日起作出以下委任：

1. 殷睿涵先生（「**殷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 施永健先生（「**施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及
3. 潘忠善先生（「**潘先生**」）獲委任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

殷先生履歷

殷先生，32歲，於2025年9月1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殷先生於2016年9月獲波士頓大學電氣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殷先生於香港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經驗。彼於2020年1月至2024年10月一直擔任高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的公司）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及投資主管，於2018年2月至2019年5月擔任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的企業融資分析師，及於2016年11月至2017年12月擔任香港中車四方有限公司（一家當時主要從事軌道交通設備製造的公司）的技術經理。殷先生為林女士（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殷劍波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兒子。

殷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2025年9月19日起計為期2年，其應於當時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及延長1年，直至由本公司或殷先生於初步任期結束前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6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殷先生的任命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根據本公司與殷先生訂立的委任函的條款，彼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600,000港元。殷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被視為(i)於蔡嘉琳女士(殷先生的配偶)持有的24,28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於萬年控股有限公司(「萬年」)持有的30,19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乃由於萬年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殷先生實益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殷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殷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施先生履歷

施先生，49歲，於2025年9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

施先生自2022年12月30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負責處理本公司的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施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頒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學。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公司秘書、財務管理、審計、會計、稅務、內部控制、庫務及企業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施先生自2022年2月起一直擔任榮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於採礦及鋼鐵業、礦產貿易、房地產發展及大健康行業的大型企業)的集團首席財務官。彼亦自2022年12月起獲委任為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公司Adex Mining Inc. (TSXV股份代號：ADE)的董事。此前，施先生於2019年4月至2022年1月擔任中國一間領先的木工機械製造商的首席財務官。於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施先生亦曾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3)的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總監以及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於2011年9月至2015年8月擔任中國一間純粹經營黃金的綜合性公司(專注於勘探、開採、加工及熔煉黃金)的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施先生於2008年6月至2011年8月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5)的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施先生於1998年9月至2008年6月曾為多間國際及本地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包括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施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固定任期由2025年9月19日起計為期2年，可自動續期，每次續期由緊隨當時任期屆滿後一天起計為期1年，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終止條文所擬訂者終止，或由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結束前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6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施先生的任命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

根據本公司與施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的條款，彼無權根據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收取任何薪酬。施先生亦於2022年12月與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佳成船務有限公司訂立僱傭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年度薪酬1,800,000港元，惟須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時作年度檢討。施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並將每年進行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施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代表董事會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睿涵

香港，2025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忠善先生及施永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殷睿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黃翠瑜女士及劉永順先生。